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6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宏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1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宏昱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更正為「惟因孫鵬智及時報警，上開帳戶旋經通報為警示帳戶並圈存帳戶內所有款項，致上開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出，而洗錢未遂」；附表二編號2匯款時間欄「16時51分許」更正為「16時52分許」；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宏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孫鵬智提出之第一銀行存摺封面、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

01 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  
02 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3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  
04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06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0 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  
11 限規定。

12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4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1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19 1億元，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未遂犯行，惟於偵  
20 查中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及第25條第2項規定  
21 減輕其刑，而無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  
22 果，應認舊法較有利於被告。

### 23 三、論罪部分：

24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25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26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27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  
28 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  
29 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  
30 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  
31 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

01 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  
02 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  
03 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  
04 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  
05 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  
06 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  
07 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  
08 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  
09 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如附表  
10 一所示之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  
11 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  
12 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  
13 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14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5 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洗錢未遂罪，及刑法第30條  
16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7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幫助洗錢既遂罪，惟查如附表二所示  
18 告訴人遭詐騙後，雖依指示匯款如附表二所示款項至如附表  
19 一所示帳戶，然因該帳戶已列為警示帳戶而遭圈存，致未及  
20 轉出或提領，有該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  
21 偵卷第31至35頁），尚未造成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  
22 源之結果，被告所為應屬未遂，是檢察官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23 係既遂，容有誤會，惟因其罪名相同，僅行為態樣之既遂、  
24 未遂之分，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以一提供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  
26 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惟未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  
27 飾其來源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8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未遂罪處  
29 斷。

30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31 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

01 減輕之。

02 (六)被告已著手於幫助洗錢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依刑  
03 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05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06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07 之風氣，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  
08 全，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幸因告訴人孫鵬智報警  
09 而使款項圈存凍結；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  
10 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  
11 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暨其智識程度及自  
12 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13 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五、沒收部分：

15 (一)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但未取得報酬，業據其供  
16 述在卷（見偵卷第130頁），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  
17 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18 (二)又金融機構於案情明確之詐財案件，應循存款帳戶及其疑似  
19 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將警示帳戶內未  
20 被提領之被害人匯入款項辦理發還。查如附表二所示款項，  
21 已遭警示圈存而不在被告之支配或管理中，且明確可由銀行  
22 逕予發還，為免諭知沒收後，仍需待本案判決確定，經檢察  
23 官執行沒收時，再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規定聲請發  
24 還，曠日廢時，爰認無沒收之必要，以利金融機構儘速依前  
25 開規定發還。

26 (三)至被告提供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雖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  
27 物，然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通報為警示  
28 帳戶，已無法再提供為犯罪使用，顯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29 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朱學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7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09 書記官 許維倫

10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5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0 50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8128號

26 被 告 林宏昱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林宏昱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  
04 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  
05 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  
06 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  
07 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0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  
09 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  
10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1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  
12 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  
13 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之款項  
14 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斷點，掩飾詐欺犯罪  
15 所得之去向。嗣經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16 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  
18 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宏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附表一所示帳戶為其申辦等情，惟辯稱：伊在臉書上看到一則租借帳戶訊息，與LINE暱稱不詳之人取得聯繫，對方表示需要提款卡作為金主逃稅用，若伊出租帳戶每本可領12萬元，伊遂將附表一所示帳戶租給對方，但對方沒有給伊任何租金云云。

01

2	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二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資料	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	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三、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至被告所提供之附表一所示帳戶，為被告所

01 有並供犯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  
02 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檢 察 官 楊 景 舜

08 附表一

09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3年4月9日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捷運站之置物櫃	中華郵政帳號&ZZZZ; 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10 附表二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孫鵬智 (提告)	113年4月10日1 5時許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6 時49分許	9萬9,985元
2	劉凱馨 (提告)	113年4月10日 10時44分許	假網拍	113年4月10日16 時51分許	4萬4,135元